#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任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2022年度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继荣、独立董事陆惠明和董事余锋组成,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继荣担任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,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守职责的原则,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
会议主要就 2021 年年度报告、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、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,并将审议和决议情况向董事会报告。上述会议的决议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 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,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,能 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,实事求是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实 施审计程序;审计人员配备合理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能 力,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## 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2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 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同时督促公司审计中心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,指导 审计中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开展定期审计,并对 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,提出指导意见,对审计结果的落实予以关注。报告期内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 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2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# 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22 年度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权责明确、规范运作,公司内控体系运行与公司发展和管理需求相适应,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,并且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,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2 年度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管理层、审计中心、财务中心、证券 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,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 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,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 展财务报告的相关工作,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的规范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度,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,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,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,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023 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,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,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,促进公

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